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明成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關　係　人　陳嬋娟
即保證人　　6樓之5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理人兼　張壯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2.債務人之財產無

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3.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亦為本條例第62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現任職於昇林食品有限公司擔任送貨司機，陳報每月薪資所得約新臺幣（下同）28,000元，並查有勞保投保資料，未受有社會福利給付；債務人名下無汽、機車，交通係借用配偶機車；另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債務人有保單解約金9,928元，其餘查無債務人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裁定、薪資證明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彰化縣政府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無社會補助函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卷可稽。

㈡、依債務人陳報其因罹患「第四節腰椎椎弓解離併第四/五節腰椎滑脫及狹窄」，每週需固定至醫療院所復健，故每月支出膳食費、交通費、水電費、電話通話費、雜支、勞健保費及醫療費用（復健）等必要支出金額共20,304元，並提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中港澄清綜合醫院及建誠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診療費收據等在卷可憑。綜上，依其支出之項目及金額，並未逾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且債務人亦就其因罹患上述之腰椎滑脫狹窄，每月需支出之復健醫療費用提出相關證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立法理由，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別情事（如

罹患重病、職業特殊須高額支出始得維持豐厚收入、扶養義務人雖有數人而長年皆由債務人一人負擔等），經證明屬實，宜解除本條第1項、第2項所定最高限額或應負擔比例限制，爰增設第3項後段規定。準此，可堪認本件債務人所陳報屬合理且必要之生活費用。

㈢、依債務人每月薪資約2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304元後，每月餘7,696元可供清償，另債務人之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9,928元，債務人亦願提出等值金額清償，以72期平均計算，每期約可增加清償金額138元，則每月平均約可餘7,834元可供清償。核附表所示更生方案，以一月為一期，每期清償金額8,000元，達上開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總支出餘額之100%，另債務人徵得其配偶即第三人陳嬋娟同意擔任本件保證人，其配偶每月薪資所得約為45,800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保證人同意書、勞保投保資料及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益彰其履行之誠意及已盡力清償。又債務人於107年12月間聲請更生，故聲請更生之前二年即為105年12月至107年11月，依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105年至107年之所得均為0元，惟依債務人陳報之前於105年10月至107年9月及108年3月至108年6月分別於承億紙器行及大彰化二手貨擔任送貨司機，每月薪資約為23,100元，其聲請前二年所得為554,400元，扣除其上開期間最低生活必要支出517,920元，餘額為36,480元。綜上，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金額為576,000元，已逾上開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總支出餘額，得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三、綜觀上開事實，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足認更生方案所定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裁定認可本件更生方案。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

四、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併此說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

附表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每期清償金額：8,000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30日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10.09%。 5.債務總金額：5,710,158元。 6.清償總金額：576,000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517	2.81	226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403	1.83	147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9,080	18.72	1,498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133	12.8	1,024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508,434	8.9	712

（續上頁）

	限公司			
6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2,962	5.83	466
7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1,772	3.88	310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5,931	8.69	695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692	7.26	581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84,225	6.73	538
11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953	4.99	399
1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427	9.1	728
1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629	8.45	676
總計		5,710,158	100	8,00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有特殊必要情形或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